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告

（第 31 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外教职工返汉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单位：

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在外人员返鄂返汉工作指导意见》精神，以及《武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在外人员返汉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外教职工返汉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原则

在外教职工返汉总体坚持“错峰返程、分批实施、安全有序”原则，由武汉市各区防控指挥部负责受理审核申请，学校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1. 坚持非必需不返回原则。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学校只接受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人员返汉申请。

2. 坚持确保安全原则。返汉人员应当根据目前所在地交通情况，选择合适时间、合适交通工具，采取周密周全防护措施，尽一切可能防范感染风险。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且确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其他特别重要情况需要返汉的人员本人。

(2) 返汉人员应当是没有发热、干咳、气喘等症状的身体健康人员。

(3) 自愿返汉，并充分知晓在疫区面临的健康风险。

(4) 严格遵守《在外人员返汉健康须知》(附件1)，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要求。

(5) 有明确的返汉时间和返程方式安排。

2. 本通知以下办理服务事项，仅限返汉居住地为洪山区的申请人。申请人返汉后居住地为武汉市其他各区的，请按照各区公布的规则办理，学校提供有关文件证明等支持和服务。

3. 申请人同行家属无工作单位及非因工作返汉的，向实际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同行家属因工作返汉的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需提交材料

1. 个人申请。一人一表，填写《在外人员返汉申请表》(附件2)。

2. 健康审查。目前滞留所在地社区(村委会)或医疗机构、疾控部门、集中隔离点出具的《健康状况说明》(附件3)或《解除医学观察告知书》。

四、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当至少于拟返程日的前 3 天通过所在二级单位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申请。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将《在外人员返汉申请表》《健康状况说明》或《解除医学观察告知书》（以下简称“申请人材料”）提交给本人所在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所填的身份、返汉后居住地址等信息进行审核后，填写《在外返汉人员申请汇总表》（附件 4），并承诺做好返汉人员健康管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

二级单位负责指定专人将申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材料受理邮箱 2748652 @ QQ.COM，联系人：李门楼，联系电话 18986087119。材料报送要求：

（1）邮件名称命名格式为“xxx 单位返汉人员申报材料（x 月 xx 日）”。

（2）附件材料名称命名格式为：“xxx 单位 xxx（姓名）申请表”，“xxx 单位 xxx 姓名健康状况说明”或“xxx 单位 xxx 姓名解除医学观察告知书”，“xxx 单位申请汇总表”。

2. 学校指挥部审核汇总后，由总值班室将申请提交给洪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返汉工作组办公室审核。

3. 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区指挥部审核同意并盖章后的《在外人员返汉申请表》扫描件或者照片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各二级单位，再由二级单位反馈给申请人，通知申请人有序返汉；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自行返汉，由二级单位做好有关解释工作。

4. 申请人返汉后 2 小时内要到居住地所在社区进行报告和信息备案，并隔离 14 天。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和社区对返汉人员实行疫情防控双重管理，监测返汉人员体温不少于 14 天，发现返汉人员体温异常或有其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症状的，应当立即按照防疫有关规定上报并采取隔离等措施。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附件 1 在外人员返汉健康须知

附件 2 在外人员返汉申请表

附件 3 健康情况说明

附件 4 在外返汉人员申请汇总表